

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方案名称	双鸭山市新兴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双鸭山市新兴煤矿
编制单位	双鸭山市新兴煤矿
专家评审意见	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对双鸭山市新兴煤矿提交的《双鸭山市新兴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认真地审阅了“方案”及附图、附件,经质询和充分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 1、方案章节、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,依据较充分,基本符合要求,编制目的明确,对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,内容符合实际。 2、双鸭山市新兴煤矿矿区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,双鸭山矿业集团第二医院东2.5km处,开采矿种为煤,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全矿井可采储量为562.99万t,生产规模30万t/a,矿井的服务年限13.40年。 3、“方案”确定项目区面积596.8615公顷,其中:旱地面积为255.6472公顷;其他园地面积为3.6155公顷;乔木林地面积为261.0050公顷;灌木林地面积1.0451公顷;其他林地面积21.7874公顷;其他草地面积5.3996公顷;采矿用地面积为33.1024公顷;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为1.5383公顷;公路用地面积为2.7108公顷;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为0.3415公顷;农村道路面积为6.2519公顷;沟渠面积为2.2375公顷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合理,结果可信;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;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,符合矿区实际情况。 4、根据项目区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确定复垦区面积为566.9725公顷(其中塌陷影响面积561.6613公顷,工业广场压占影响面积8.4354公顷,重叠面积3.1242公顷),本方案对预测塌陷区不安排治理工程,纳入复垦责任范围,以监测为主,工业广场复垦为乔木林地,本“方案”评估范围和评估级别正确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,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,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,提出的技术措施及布置的主要工程量得当。 6、该方案经费估算依据《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等法规编制,静态总投资为141.8863万元,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30.4993万元,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111.3870万元。项目经估算得当,进度安排适合。 7、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,效益分析得当,图件齐全,图面清晰,内容准确符合要求。 专家组同意“方案”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:  2024年12月20日



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评审专家名单	聂凤军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聂凤军
	邢佳	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邢佳
	谢延秋	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	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	谢延秋
主管科室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意见，请主管领导审定。 张雷 刘金鑫 日期：2023.1.15			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： 			
备注				

